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香港居民何育明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2013年8月23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步認購人（作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代理人及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隨後按面值獲轉讓予高鵬國際。同日，5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高鵬國際，4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旺聯。
- (b) 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自高鵬國際及旺聯收購金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2014年4月28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旺聯向逸興轉讓49股股份，代價為71,550,000港元。
- (d) 於2014年5月7日，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分別向高鵬國際及逸興發行及配發51股及4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 (e)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自2014年12月8日起，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認購權利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520,000港元，分為3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C. 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新增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發售規模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2,639,998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263,999,8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為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盡量不涉及碎股），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管理購股權計劃；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及／或適宜的行動；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本公司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e)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

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E.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金標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2013年11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向本公司轉讓51股及49股股份，佔金標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權益，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股份及4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亦可動用股本（如公司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購買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利潤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公司細則許可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進行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證券所發行的證券則除外。倘購回價格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iv)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款。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相關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被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不得於發生內幕消息發展或影響決定的內幕消息事件後購回證券，直至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及所付價格總額。

(viii) 關連人士

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35,200,000股股份。

(c) 關於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的股份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高鵬國際（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51股金標普通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轉讓文據，作為本公司將高鵬國際所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 (b) 旺聯（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49股金標普通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轉讓文據，作為本公司將旺聯所持有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 (c) 股東協議；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19、37、40	302739033	2023年 9月15日
	香港	37、40	302739042	2023年 9月15日
	香港	37、40	302739051	2023年 9月15日
	香港	16	302616624	2023年 5月22日
	香港	16	302616642	2023年 5月22日
	香港	16	302618262	2023年 5月23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高鹏矿业 Future Bright Mining	中國	06	12294630	2013年3月20日	高鹏(襄陽)
 高鹏矿业 Future Bright Mining	中國	19	13414167	2013年10月23日	高鹏(襄陽)
 高鹏矿业 Future Bright Mining	中國	19	13414182	2013年10月23日	高鹏(襄陽)
 高鹏矿业 Future Bright Mining	中國	37	12294662	2013年3月20日	高鹏(襄陽)
银白玉	中國	19	15238225	2014年8月27日	高鹏(襄陽)
银狐灰	中國	19	15238362	2014年8月27日	高鹏(襄陽)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及互聯網關鍵詞：

域名	註冊擁有人	終止日期
futurebrightltd.com	高鹏(襄陽)	2015年3月10日

網站內容(已註冊或許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如下：

高鵬（襄陽）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圍：	開採大理石（需要經營許可證）、加工及銷售大理石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高鵬（香港）
經營期限：	201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10年）
法人代表：	郭先生

4.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包括作為張德聰先生之替任董事袁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下文載列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港元
郭先生	576,000
張德聰先生	250,000
袁山先生（作為張德聰先生之替任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須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的基本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李靖先生	384,000
胡先生	480,000
	(自2015年1月1日起應付)
梁嘉輝先生	384,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須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周曉東先生	180,000
冼家勁先生	150,000
劉大潛先生	150,000

B. 董事酬金

- (a) 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所支付酬金及所授予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為84,000港元、373,000港元及339,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或授予實物福利。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估計為464,000港元。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郭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34,640,000股股份 (附註1)	38.25
胡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股股份 (附註2)	36.75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逸興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盧先生擁有25%及由陳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屬性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
高鵬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4,640,000	38.25
郭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4,640,000	38.25
逸興	實益擁有人	129,360,000	36.75
廣州藝成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	36.75
胡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	36.75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逸興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盧先生擁有25%及由陳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非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5. 購股權計劃

- (A)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於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在購股權計劃經更新10%限額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方可上市及買賣。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就本公司為參與方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或根據聯交所的法律規定或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變動，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者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根據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信函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亦須經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隨附的附註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信函隨附的補充指引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規定，方可作實。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

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上文第(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第(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者違反第(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B. 彌償保證

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統稱為「彌償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根據（其中包括）彌償契據，彌償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益、利潤或收入或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同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而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得使用或佔有或因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被逐出已擁有、租賃、出租或佔有物業的情況下將業務或資產遷出該等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營運及業務虧損；(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造成任何業務中斷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營運及業務虧損；(d)因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營運及業務虧損；(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因其他原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涉及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損害、虧損及責任；及(f)當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由於或關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帶來的責任；以及(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招致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i)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ii)清償任何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申

索；(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裁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v)強制執行任何清償或裁決。彌償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按要求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其中包括）稅項負上法律責任(a)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及(b)因有關稅務機關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力變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變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有追溯效力導致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稅項。

C.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E.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3,800,000港元。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諮詢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elen Ray	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董事確認：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b) 自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K.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